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6-02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以 2015 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另外，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8,040,000.00 元，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88,040,000 股。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10,066,251.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30,019,514.11 元，减去已支付 2014 年普通股利 58,564,8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81,520,965.87 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006,625.18 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370,514,340.69 元。拟以 2015 年末股本 488,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应付 2015 年普通股股利

58,564,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11,949,540.69 元结转下年度。另外， 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88,040,000.00 元，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88,040,000 股。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在注重回报投资者的前提下，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承诺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议案时同意该项议案。

四、公司董事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潘信强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增持公司股票 4 万股。

2、公司董事在未来 6 个月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下：

公司董事孟文华、王善波拟在未来 6 个月通过大宗交易合计购买其通过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4,602,779 股股份，购买价格区间为每股 9-14 元，购买总金额区间：41,425,011 元至 64,438,906 元。前述孟文华、王善波的购买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后，该两位董事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变。除上述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来 6 个月无增持、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 49,960,247 股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	17,972,604	3.68%	17,972,604	0
2	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615	1.15%	5,592,615	0
3	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14,270	0.88%	4,314,270	0
4	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1,370	0.88%	4,301,370	0
5	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8,469	0.71%	3,458,469	0
6	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51,247	0.71%	3,451,247	0
7	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208,807	0.66%	3,208,807	0
8	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61,838	0.61%	2,961,838	0
9	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684,743	0.55%	2,684,743	0
10	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284	0.41%	2,014,284	0
合计		49,960,247	10.24%	49,960,247	0

3、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